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董事杨帆华先生属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 回避该议案表决, 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 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45,000份予以注销; (2) 因1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 在第一个行权期按50%比例行权, 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7,000份予以注销。上述两项合计共注销482,000份。

综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473人调整为459人, 股票期权数量由21,960,000份调整为21,478,000份(其中,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266,000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031号《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

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董事杨帜华先生属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66,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5.4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032号《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

为防范铜材的价格波动，减少对成本造成的影响，根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033号《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